

黑龙江七台河新民～北山 110kV 线路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29 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七台河供电公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主持召开了黑龙江七台河新民～北山 110kV 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七台河供电公司，设计单位黑龙江华瑞电力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七台河富兴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黑龙江安泰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验收调查单位黑龙江省皓谨嘉实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以及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 220kV 新民变电站新增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建设新民变～北山变 110kV 线路工程 20.6km，北山变侧出线间隔利用原有的环山线出线间隔，原环山线由新建的 110kV 线路 T 接供电。导线采用 JL/G1A-150/25 钢芯铝绞线，地线

采用两根，其中 1 根 36 芯 OPGW 光缆，另一根 GJ-50 钢绞线，全长 23.1km。

工程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进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黑龙江七台河新民～北山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七环审[2020]31 号)，建设内容与环评时期相比，无变化，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工程不涉及环保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新民变电站利旧事故油池，原有事故油池具备可依托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震设施，实际效果满足本期建设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符合验收标准；工程施工对水环境无影响；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运行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电磁、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验收组组长：

董泊同

2024年5月29日

黑龙江七台河新民～北山 110kV 线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2024年5月29日)